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8 號 3 樓之 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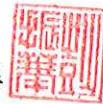
出席股東：本次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股份共計 23,595,12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1,042,902 股之 57.4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列席人士：闕壯練董事長、黃俊華董事、張文政董事、顏吉亮董事、獨立董事陳秀卿、監察人王偉權、監察人陳怡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

主席：闕壯練



記錄：彭振華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20,521,4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52,145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普通股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50股。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實際配發比例及股數得依配股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規定股東得自行歸併成一股，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或營運需要，須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成長，擬以資本公積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部份提撥 20,521,45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052,145 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50 股。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實際配發比例及股數得依配股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或營運需要，須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